

青少年素质教育活动指导大系
QINGSHAONIAN SUZHI JIAOYU HUODONG ZHIDAO DAXI

FAZHI SUZHI JIAOYU
法制素质教育

理论知识指导
LILUN ZHISHI ZHIDAO

殷艳梅 编著



0.5-49

APCTIME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青少年素质教育活动指导大系
QINGSHAONIAN SUZHI JIAOYU HUODONG ZHIDAO DAXI

FAZHI SUZHI JIAOYU
法制素质教育

理论知识指导
LILUN ZHISHI ZHIDAO

殷艳梅 编著



APCTIME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素质教育理论知识指导/殷艳梅编著.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10. 4

(青少年素质教育活动指导大系)

ISBN 978-7-5336-5525-9

I. 法… II. 青… III. 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青少年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7284 号

法制素质教育理论知识指导

殷艳梅 编著

出版人: 朱智润

选题策划: 奇峰缘文化

责任编辑: 王志丹

责任印制: 王琳

装帧设计: 臧磊设计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教育出版社 <http://www.ahep.com.cn>

(合肥市繁华大道西路 398 号, 邮编: 230601)

营销部电话: (0551)3683010, 3683011, 3683015

印制: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 (010)89481861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40 千

版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36-5525-9

定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实施素质教育是时代的呼唤,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迎接国际竞争的迫切需要,是迎接 21 世纪科技挑战的需要。实施素质教育既是社会的要求,又是教育领域自身的要求。素质教育是一种新的教育思想、教育观念,而不是一门具体的课程或一种明确的方法,它是通过学校的各种教学活动来进行的。

21 世纪已经到来,我国的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济增长方式也从粗放型转变为集约型。我们正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要在 21 世纪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处于战略主动地位。在实现现代化这一宏伟实践当中,在完成新的社会转型的过程当中,我们面临着资金、技术和物质资源不足的问题,而最大的问题是素质和人才问题。为了更好地迎接 21 世纪科学技术和知识经济的挑战,每一个人都必须终身学习,不断调整、提高、发展自己。在终身教育观、大教育观的指导下,基础教育具有特殊的意义,每一个人在基础教育阶段都要打好基础,培养基本素质,学会学习,学会自主地发展自己。

青少年是教育的主体,青少年的成长主要依靠自己的主动性。要充分发展青少年的个性,必须唤起青少年的主体意识,发挥青少年积极主动的精神,发挥青少年的个性特长。素质教育作为一种教育思想,以育人为本。基础教育应对青少年实施全方位的素质培养。基础教育阶段实施素质教育不仅要尊重青少年的主体地位,发挥青少年学习的主动性,而且还要引导他们自尊、自重、自主、自律。当然,强调青少年的自主性是在尊重学生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的措施,引导、推动学生不断地发展和完善自身的素质。大部分青少年都还处于在校学生阶段,于是课堂教学成为实施素质教育的主要渠道,只有通过课堂教学,才能把素质教育真正落到实处。此外,校园文化对于学生素质的形成具有潜移默化的作用,对于某些素质(如道德素质、心理素质)的形成,校园文化往往比课堂教学有着更为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要营造良好的氛围,开展多种有益于学生身心发展的学术的、文娛的、体育的活动,使学生受到良好的校园文化的熏陶,培养他们健康的心理是非常

有必要的。

为此,我们针对以上需要,配合国家对于推进青少年素质教育的要求,参考大量资料、案例和相关著作,选取一些经典事例编写了本系列丛书,力求把各项素质的教育理论知识转化为普及性读本,并渗透于青少年日常生活中。这些系统的学习可以提升我国青少年的国际竞争力,使青少年更有担当重任的能力。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和错误之处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法·獬豸·皋陶	1
第二章 汉穆拉比法典	3
第三章 古希腊的法律制度	5
第一节 斯巴达	6
第二节 雅典	7
第四章 世界五大法系	10
第一节 罗马法系	10
第二节 英美法系	13
第三节 中华法系	16
第四节 伊斯兰教法系	19
第五节 印度法系	23
第五章 中国古代刑法掌故	27
第一节 《春秋》决狱——以言代法的审判	27
第二节 “请君入瓮”的由来	28
第三节 什么是“七出”	29
第四节 “连坐”何以长存几千年	31
第五节 什么是“族诛”	32
第六节 什么是“刺配”	33
第七节 什么是“秋后问斩”	35
第八节 明代的“厂卫”	36
第九节 何谓“腹诽罪”	37
第六章 宋慈与《洗冤集录》	39
第七章 你有权保持沉默	43
第八章 法袍·法槌·假发	47
第九章 少年法院与少年法庭	49
第十章 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意义	52
第一节 学习法律知识是自身发展的需要	52



第二节 学习法律知识是社会发展的需要	54
第三节 学习法律知识的科学方法	54
第十一章 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	57
第十二章 宪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59
第十三章 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根本	61
第十四章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62
第十五章 中国人权入宪	65
第一节 什么是人权	65
第二节 人权的特征	66
第三节 人权入宪的意义	67
第十六章 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	69
第十七章 我国的政治制度	72
第一节 我国的国体	72
第二节 我国的政体	73
第三节 地方政权组织	75
第十八章 我国的经济制度	7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77
第二节 社会主义非公有制经济	79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	80
第十九章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82
第一节 公民与国籍密不可分	82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83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90
第四节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92
第二十章 国家机构及其基本职能	93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93
第二节 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94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5
第四节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96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97
第六节 国务院	97
第七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99
第八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00



第九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03
第十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04
第二十一章	爱护国家标志捍卫国家尊严	106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10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10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109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	111
第二十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	114
第一节	为什么要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	114
第二节	什么是道路交通信号	116
第三节	如何确保行人过街安全	119
第二十三章	道路通行规定	121
第一节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区别	121
第二节	右侧通行与左侧通行	122
第三节	机动车的通行规定有哪些	123
第四节	非机动车的通行规定有哪些	124
第五节	行人和乘车人的通行规定有哪些	127
第六节	高速公路的通行规定有哪些	132
第二十四章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134
第一节	如何对事故受害者给予精神损害赔偿	135
第二节	对饮酒、醉酒后驾车的处罚有哪些	136
第二十五章	预防犯罪	139
第二十六章	青少年犯罪	141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的动机是什么	141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前期特征有哪些	144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行为特点是什么	144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具有团伙性的特点	146
第二十七章	家庭与青少年犯罪	148
第一节	父母冲突与青少年犯罪	148
第二节	家庭环境与青少年犯罪	149
第三节	家庭暴力与青少年犯罪	150
第四节	家庭管教与青少年犯罪	150
第五节	家庭预防青少年犯罪	151



第二十八章	学校与青少年犯罪	154
第一节	学业表现与青少年犯罪	154
第二节	学校教育与青少年犯罪	154
第三节	学校处分与青少年犯罪	156
第四节	学校如何预防青少年犯罪	157
第二十九章	社会与青少年犯罪	161
第一节	网吧与青少年犯罪	161
第二节	黄色、暴力传媒与青少年犯罪	164
第三节	校园周边环境与青少年犯罪	166
第四节	吸烟与青少年犯罪	167
第五节	赌博与青少年犯罪	169
第六节	对网吧等娱乐场所的治理	170
第七节	社区及其他组织与青少年犯罪	171
第八节	发挥青少年校外教育机构的阵地作用	174
第三十章	生理发展与青少年犯罪	176
第一节	身体机能发生剧变	176
第二节	心理变化与青少年犯罪	177
第三节	教育不当导致性罪错	178
第四节	青少年激情犯罪及预防	179
第三十一章	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教育	183
第一节	道德教育	183
第二节	理想教育	184
第三节	法制教育	186
第四节	爱国主义教育	186
第五节	集体主义教育	188
第六节	社会主义教育	190



第一章 法·獬豸·皋陶

法,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在一定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那么我国历史上最初的法是怎样的呢?

我们知道,今天我们使用的汉字是由古象形文字演变而来的,不妨就从中文“法”字的古体字“灋”来分析法的本义。根据东汉许慎所著《说文解字》一书中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之所以偏旁为“水”,是因为法律如水那样公平;而之所以有“廌”,因为“廌”是传说中古代的一种独角兽,生性正直,通神灵,古代用它进行“神明裁判”。不难看出自古“法”在人们的心目中就是公平公正的象征。

据传说,我国历史上第一位大法官皋(音摇)陶身边,就有这样一只神兽。廌,俗称獬豸,又叫天禄。

相传皋陶曾被舜任命为掌管刑法的“理”官,他以正直著称,审理案件常带着獬豸。这獬豸通神灵,外貌似羊非羊,似鹿非鹿,头上长着一根独角,又称独角兽,被大家视为能区分好坏、辨别善恶和公平正义的象征。它怒目圆睁,能够辨明善恶忠奸,发现奸邪的官员,就用角把他触倒,然后吃下肚子。当人们发生冲突或纠纷的时候,独角兽能用角指向无理的一方,甚至会将罪该处死的人用角顶死,令犯法者不寒而栗。

皋陶生活的年代是我国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最后阶段,正处于文明时代的门槛。原始社会氏族部落之间或内部之间发生纠纷或争议,因为没有约束的标准和判断的尺度,每当皋陶遇到疑难案件而无法判定时,只要将獬豸牵出,它就能辨出真凶并用角撞击罪犯。据汉代王充《论衡·是应》中记载:“獬豸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因此汉代法官穿戴的衣帽,又称为獬豸冠。独角兽被认为是古代“法”的化身。现实生活中当然不可能有这种神兽,这主要反映了氏族神明审判这种神权政治法律思想在当时国家审判活动中的支配作用。

那么皋陶在历史上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人物呢?

皋陶又称咎繇,是黄帝之子、少昊之后,传说中东夷族的首领,公元前21世纪生于山西洪洞县。他为人正直,颇具智慧。他辅佐夏禹理政、治水和发展生



产，并为融合夷夏和后来中华民族的形成作出了巨大贡献。禹根据皋陶的品德和功劳而举他为继承人，并授政与他。但皋陶未继位即去世，禹把英、六一带封给其后裔。皋陶与尧、舜、禹齐名，被后人尊为“上古四圣”。皋陶在掌管司法时，立“五刑”、兴“五教”、定“五礼”、立“九德”。五刑即“甲兵、斧钺、刀锯、钻笮、鞭扑”。甲兵，即对外来侵犯和内部叛乱的讨伐；斧钺，系军内之刑，属军法；刀锯，系死刑和重肉刑；钻笮，是轻肉刑；鞭扑，是对轻罪所施薄刑。皋陶将习惯法整合为“五刑”，无疑是一大进步，奠定了我国刑法的基石。五教即“父义、母慈、兄友、弟共（恭）、子孝”。五礼即“吉、凶、宾、军、嘉”。吉礼即祭祀之礼；凶礼乃丧礼；宾礼系部落与部落联盟之间、部落与部落之间以及联盟之外的聘享之礼；军礼为组织氏族、约束大众成军之礼；嘉礼为“饮食、男女”之礼。九德即“宽而栗（秉性宽宏而有原则）、柔而立（性情温良而能立事）、愿而恭（质朴而能尊贤）、乱而敬（有才而能敬事）、扰而毅（谦和而有主见）、直而温（正直而不傲慢）、简而廉（具大略而能务实）、刚而塞（果敢而不鲁莽）、强而义（刚强而不任性违理）”。皋陶制定的“九德”，内涵包括人的禀赋、气质、品德、才干等许多方面，是目前所知的我国历史上最早考察、选拔公职人员的道德标准，即使在今天依然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从我国民间祭祀习俗来看，做工匠的祭拜鲁班神，酿酒的祭拜杜康神。家有灶王神，村有土地神，那么监狱也有狱神，这位刑狱之神就是皋陶，又被奉为公道之神。之所以尊皋陶为狱神，是因为我国一直流传着“皋陶造狱，画地为牢”的说法。皋陶的“画地为牢”，成为最初监管犯罪之人的囚禁场所，这就是我国监狱的开始，并一直正式流传下来。

相传，过去的狱官上任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参拜狱神，刚刚被关进来的犯人也都要参拜。出狱时，被释放的囚犯再次朝拜狱神，即使死刑犯在临刑前，也要朝拜狱神一次，然后才被正法。这是因为过去在人们的眼中，监狱是个阴阳分界的地方，死囚的最后一段人生之路是在监狱中度过的，因此，谁都不愿让以前死囚的“晦气”沾染到自己身上。拜狱神，就是请求他的保佑，只是不同人参拜的目的不同。狱官参拜狱神表示自己是替天行道，管教犯人，让狱神保佑自己一切平安；囚犯参拜则是为了求狱神保佑自己能够健康地活着出去；死囚朝拜则是求狱神保佑自己早日投胎做个好人，不再受血光之灾。因此，造狱的先驱皋陶成为过去监狱中最受尊敬的神灵。

由于皋陶在我国司法历史发展中所居的地位和所作出的贡献而被尊为我国的司法鼻祖，成为我国历史上第一位大法官。

第二章 汉穆拉比法典

在波斯帝国遗址出土的一座石柱上，雕刻着古巴比伦国王汉穆拉比正恭恭敬敬地从太阳神沙马什手中接受神赐的法典，意为“君权神授”。浮雕下部刻着密密麻麻的巴比伦楔形文字，即是这部法典的内容，又叫“汉穆拉比法典”。这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成系统的法律条文，距今大约有 3700 多年。

古巴比伦王国是个奴隶制国家。汉穆拉比是一位很有才干的政治家。公元前 1792 年到公元前 1750 年，他在位期间，巴比伦成为一个强盛的国家。根据考古发现，汉穆拉比曾经公布历法，指示发展畜牧业，下令清理河道，恢复航运。他也关心税收，处理各种案件。由于汉穆拉比事必躬亲，所以每天要处理很多案件，为了方便起见，他就把过去的一些法律条文收集起来，再加上社会上已形成的习惯，编成了一部法典，并下令把法律刻在石柱上，竖立在巴比伦马尔都克大神殿里。这部法典一共有 282 条，约 8000 字。

从法典中可以看出，国王处于社会阶层的顶点，独揽军事，立法、司法、行政和祭祀等权力集于一身。为确保其大权独揽，国王建立了常备军制度，并以法律对军人极其家属的生活加以特殊保障。国王之下，全体居民分为自由民和奴隶（包括王室奴隶、自由民所属奴隶、公民私人奴隶）两大等级。自由民享有相对独立的法律地位，是法律上的权利主体。而奴隶没有任何法律地位，不是权利主体，奴隶与其他财产一样，是买卖、转让、交换和赠送的对象。自由民按其社会地位高低又分为有公民权的自由民和无公民权的自由民。有公民权的自由民享有较为充分的法定权利，无公民权的自由民则法律地位较为低下。

《汉穆拉比法典》的很多条文是用来处理自由民的内部关系的。处理的原则就是“以牙抵牙，以眼还眼”。比如，两个自由民打架，一个人被打断了骨头，对方就要同样被打断骨头作为赔偿；被人弄瞎眼睛，也要把对方的眼睛弄瞎；被人打掉牙齿，就要敲掉对方的牙齿。甚至有这样的规定：如果房屋坍塌，压死了房主的儿子，那么，建造这所房屋的人得拿自己的儿子抵命。在巴比伦，商人属于自由民，法典对商人给予保护和优待，特别是对贩运货物到外地去的小商贩更是这样。法典规定，商贩到各地去做买卖的时候，如果遇到强盗，货物和金钱被抢，只要在神的面前发誓没有谎报，他的损失可以从国王那里得到偿还。这可以



看出当年的古巴比伦有着普遍的宗教信仰，神前发誓就能代表所言属实，因为他们坚信，说谎者一定会受到神灵的惩罚。

法典里还有一些保护妇女儿童的条款。比如，男人如果用手任意指一个妇女，就被认为是对妇女的侮辱。如果无法证明被指的妇女有辱没声誉的行为，这个男人就要在法官面前挨鞭子，还要把他的头发和胡须剃去一半。要是妇女认为丈夫对她不好或者妨碍了她的自由，可以要求离婚，离婚以后，男方负有抚养子女的责任。当然，这里说的被保护的妇女和儿童，都是奴隶主和自由民中的人，奴隶是不包括在内的。汉穆拉比法典对奴隶主、自由民、奴隶有着不同的规定：如果奴隶主把一个自由民的眼睛弄瞎，只要拿出1“迈拉”（重量单位）银子就可了事。如果被弄瞎眼睛的是奴隶，那么这个奴隶连一点赔偿也得不到。法典对奴隶的管制十分严厉：奴隶如果不承认他的主人，而主人又能证明他是自己的奴隶，这个奴隶就要被割去双耳。法典甚至规定奴隶打了自由民的嘴巴也要处割耳之刑。属于自由民的医生给奴隶主治病，也是胆战心惊的。因为，如果奴隶主在开刀的时候死了，医生就要被剁掉双手。为了巩固奴隶主的统治，法典还规定了一些更严厉的条款：逃避兵役的人一律处死；破坏沟渠水利的人将受到严厉处罚，直到处死；盗窃奴隶、帮助奴隶逃跑或藏匿逃亡奴隶，都要处死；如果违法的人在酒店进行密谋，卖酒人（大都是妇女）没有把这些人捉起来，这个卖酒人也要被处死。法典中还规定：债务奴隶劳动3年可以恢复自由。这仅仅是给自由民的一点小恩小惠。奴隶主逼迫一些还不起债的自由民成为债务奴隶，又用这样的规定来笼络他们。

《汉穆拉比法典》是现今最完整、最早的成文法典。先哲罗素曾在其不朽之作《西方哲学史》中写道：“文明人之所以与野蛮人不同，主要的是在于审慎，或曰深谋远虑。”“文明之抑制冲动不仅是通过深谋远虑，而且还通过法律、习惯与宗教。”从这个意义上说，《汉穆拉比法典》是人类逾越野蛮、走向文明的界碑。所以它在历史上的地位是独一无二的。

《汉穆拉比法典》作为“二十世纪法律史发现的最伟大成就”，代表了古代两河流域法制的最高水平。同时，还对后世波斯法律、希伯来法律产生了直接的影响，从而对世界法律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第三章 古希腊的法律制度

由于人类历史发展的不平衡，世界上各个地区人类所处的社会形态也是不一样的。在西方的欧洲地区，最先产生奴隶制国家和法的是古代希腊。

古代希腊的地理范围包括现在的希腊半岛、爱琴海诸岛、地中海和黑海沿岸的某些地方。

古代希腊的经济和文化是非常发达的。早在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希腊就有了奴隶制的国家，这些国家在当时的世界上来说，是十分发达和富裕的。但好景不长，大约在公元前 1200 年左右，有一支多利安人的部落集团迁徙到希腊，多利安人发展很落后，还处于原始社会状态。他们迁入希腊后，带动了很多其他部落纷纷向希腊迁移。结果，发达的奴隶制国家瓦解了，先进的文化消失了，定居在希腊的各民族普遍过起了原始社会的父系氏族公社的生活。

古希腊的父系氏族公社的各部落是实行军事民主制的。

所谓军事民主制，就是由部落的成年男子即全体战士组成人民大会。人民大会是部落的最高权力机构，同时人民大会还选举产生军事首领，作为战时的军事统帅。但是，由于各部落间战争频繁，军事首领的权力就日益扩大，即使没有战争，军事首领的作用也愈加明显。另外，由于有战争，必然就会有俘虏。在那个岁月里，被俘虏的敌人只有一条出路，就是当奴隶。古希腊的军事民主制没有维持多久，奴隶制时代就来临了。

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前 600 年，是古希腊奴隶制社会形成的时期。这一时期的希腊，生产力迅速发展。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巨大发展，聚积起大量的社会财富，在氏族公社中占领导地位的部落首领和军事首领，利用自己的地位和权力，在社会财富再分配的过程中为自己分配了大量的财富。不平等的私有制产生了，贫富悬殊产生了，原始社会的公社所有制再也无法维持，原始社会只好寿终正寝，于是国家诞生了。

古希腊人建立的国家，以一个城市为中心，包括周围一些村镇，所以称为城邦。在古希腊，这种城邦式的奴隶制国家数以百计。在希腊，如果拥有几百平方公里土地，几万人口的城邦，就可称为大国了。

古希腊的几百个国家，在历史上从未统一过。因此，虽然古希腊很早就出现



了法律，但适用于全希腊的统一法律却没有。

在古希腊这几百个国家中，最强大的和最重要的是斯巴达和雅典，而且这两个国家也是古希腊奴隶制两大政体的典型代表。斯巴达是奴隶制贵族政体的代表；雅典是奴隶制民主政体的代表。所以，了解这两个国家的法律，就可知道古希腊的法律制度了。

第一节 斯巴达

以严格的军事生活和军事制度而闻名于世的斯巴达人，同学们大概早已有所了解。

斯巴达人在希腊建立国家之后，就开始了大规模的对外侵略和征服。在长期的侵略过程中，斯巴达人占领了很多地区，它把被占领地区的居民变为自己的奴隶，称这些奴隶为希洛人。到后来，希洛人超过斯巴达人数十倍之多。为了统治这超过自己数 10 倍的奴隶，斯巴达人形成了一整套的机构、制度和法律。

斯巴达的政治体制是贵族专政，斯巴达的国家机构由国王、长老会议、公民会议和监察官组成。

斯巴达有两个国王，但国王有些名不副实，不如其他奴隶制国家的国王那样一呼百应，唯我独尊，掌握至高无上的大权。斯巴达的国王平时只有审判某些案件和主持某些祭奠的权力，好像一个法官。但国王在战时统率军队，权力很大。长老会议是斯巴达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一切重大事务，会议成员除国王外为 28 人，由公民会议选出，实际上选出的全是贵族出身的老人们。

公民会议由全体 30 岁以上的男子组成，实际上起不了什么重大作用。

监察官 5 人，也是选举产生，但当选者多为贵族。监察官能监督国王、审讯国王，可左右长老会议。因此，斯巴达的实际统治者，就是这些监察官们。

斯巴达这种政治体制造成了一种互相监督，谁也无法实行独裁统治的状况。

斯巴达的这种状况在世界整个奴隶制社会中是比较奇特的。斯巴达国家的整个体制就是一种原始社会与奴隶制社会的混合产物，在斯巴达的法律中这一点反映得尤为明显。

我们先不说斯巴达一般性的法律，先谈斯巴达的一个特殊法——国民军事教育法。

国民军事教育法规定全体斯巴达人都要实行严格的军事训练和军事纪律，整个斯巴达国家就如一个大军营。初生的婴儿，首先由长老检查他身体是否强壮，能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战士，不合格的婴儿就被扔进深山。儿童长到 7 岁，就到



少年儿童营过集体生活,受集体训练。18 岁以上的男子,正式开始军营生活,每天有军事训练,并驻防各地。30 岁以上的男子,才可回家住宿。但在年满 60 岁以前,仍须服兵役,并每天参加军事训练。由于这个法律,使得斯巴达人勇猛无比,个个都是出色的战士,因而它可以奴役比自身人口多几十倍的奴隶而毫不费力。

斯巴达的法律制度大略有下面几项内容。

首先,在斯巴达,只有斯巴达人才享有公民权。而被称为希洛人的奴隶,是没有任何权利的。但希洛人又和其他奴隶制国家的奴隶不一样,他们不是任何私人的奴隶,而是整个国家的奴隶,由国家分配给每个斯巴达人使用。对自己所管辖的希洛人,斯巴达人可以任意处置,包括杀掉,但无权买卖。

其次,斯巴达将全国的土地按照全体服兵役的斯巴达成年男子的数目,划分出面积相同的份地,每人一份,分给斯巴达人。土地由希洛人耕种,不能买卖。所以,在斯巴达没有贫富的差距,因为大家占有的土地都是相同的。贵族与平民相比只有地位的高低,没有财富的多寡。这种经济关系也反映了原始公社的特征,因此,斯巴达这种奴隶制只是国家作为奴隶主的奴隶制。

斯巴达的法律对婚姻与家庭的规定也反映了原始公社的特征。虽然法律规定是实行一夫一妻制,但妻子同别人发生性关系也是可以的,并不受惩罚。这也残留着原始公社群婚制的痕迹。

斯巴达对诉讼的规定也很有意思:刑事案件由长老会议审理;民事案件由监察官审理;继承案件由国王审理;公民会议还有一定的司法权。司法权力如此分散,也是和斯巴达国家的政体相符合的,斯巴达的政体形式造成了人人都无法独裁的局面。

上述就是斯巴达法律的基本内容。正是因为斯巴达的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使得斯巴达在希腊称霸一时。

斯巴达人无论男女都是军人和军人家属,他们不从事其他职业。他们不种田、不做工、不经商,对文学、艺术、科学不感兴趣,也不去关心。因此,斯巴达无论在经济上还是文化上,都是十分落后的。可是,就是这个十分落后的国家,凭借其军事实力,最终称霸希腊。

第二节 雅典

在古希腊,另一个最重要的国家就是雅典了。雅典国家产生于公元前 800 年左右。



雅典国家政权最初是由执政官、贵族会议和公民大会组成，权力主要集中在执政官和贵族会议手中。由于雅典的工商业很发达，在经营工商业中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的平民对于氏族贵族垄断政权十分不满，强烈要求改革。

公元前 594 年，梭伦当选为首席执政官，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改革开始进行。要谈雅典的法律，就要从梭伦立法开始。

梭伦最重要的法令之一是“解负令”。

法令取消一切债务，因债务而抵押的土地归还原主，因债务而卖身的奴隶恢复自由，因负债而被卖到其他国家的奴隶则由国家负责赎回，并永远禁止公民因负债而成为奴隶。从此，雅典的奴隶来源就是海外掠夺或战争俘虏了，本国的人民再也不必担心会成为他人的奴隶了。梭伦的这项改革，为以后希腊其他国家和罗马废除债务奴隶奠定了基础。

梭伦立法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提高公民大会的权力，削弱贵族会议的权力。

梭伦设立了一个叫 400 人会议的组织，由雅典 4 个部落每个部落各选 100 人参加，作为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使贵族会议的权力大为减少。

梭伦还设立公民陪审法庭，作为雅典国家的最高司法机关，因而从贵族会议手中又夺走了司法大权。公民陪审法庭由陪审员组成，每个公民都可当选为陪审员，法庭判决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陪审员投票决定。这种陪审员制度，一直延续至今，可见这个制度的合理性。

梭伦立法还有一项重要内容是按财产的多少，把公民分为 4 个等级。

第一、二等的富裕公民被选为执政官；第三等级的中产公民可随一、二等级被选为 400 人会议成员；第四等级的贫民则只有参加公民大会和担任陪审员的权利。这是梭伦的又一大发明，把人分为等级固然不新鲜，但以私有财产决定人的社会地位，却是梭伦的创新。民族公社的原始社会形态中靠血缘关系或靠贵族、首领的传统身份来决定社会地位的现象在其他奴隶制国家是非常普遍的，可是在雅典，这种原始社会制度的残余却被梭伦的这项规定消除干净了。

说起古希腊灿烂的文化，人们往往津津乐道于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或阿基米德、毕达哥拉斯，很少提起梭伦。其实，梭伦的“作品”不是用文字写的，而是用行动写的。

在梭伦以后的岁月里，又陆续出现了一些立法，把梭伦开创的民主政治推到了鼎盛时期。其中最主要的是取消了以部落为单位推选代表，而改为将雅典全国划分成 10 个选区，每个选区都是基层行政和军事组织。这种按地域而不是按血缘来划分居民和管理居民的做法，敲响了氏族制度最后的丧钟。不仅如此，希腊还取消了部落选举出的 400 人会议，代之以每个区选出 50 个代表，10 个选区共